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102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謝校長楠楨

出席人員：楊金寶副校長、李亭亭教務長（彭雪英副教務長代理）、劉介宇總務長、高美媚主任、陳惠娟主任、許智皓主任、黃添銓老師、柳舒祥老師、吳桂花老師、張宏哲老師、廖翊宏老師、陳明毅老師、潘愷老師、周光儀老師、李重霈老師、林桑柔助理、任念玉技士。

請假人員：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、林綺雲院長、陳楚杰院長。

列席人員：劉子仲助理、曾兆鳴技士。

記錄：任念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業已完成 102 年 6 月、7 月、8 月、9 月校園實驗場所之災害通報。

二、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查核及自主管理，本校兩間列管實驗室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依規定表項進行實地查核，並將查核情形於 6 月 28 日上傳至「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網」管理系統，該系統顯示查核結果為：通識教育中心之化學實驗室(編號 90001)合格率 99.77%；生物實驗室(編號 90002)合格率 97.18%，皆已達教育部「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」三顆星之標準(合格標準需達 95%以上)。

三、感謝健康中心的協助，配合新生體檢，已於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辦理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。檢查結果請各位老師或同仁至健康中心領取。

四、本校各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及實驗課程教師，已於 102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請同學確實簽名記錄在案。

五、環安衛室已於 102 年 9 月簽請各單位申報 102 學年度有無新增依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指定之適用場所(包括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等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之適用場所)，並請申報本學年進入列管實驗場所之工作人員名單，截至目前各學院及通識中心申報 102 學年度並無新增實驗場所。邇後各單位如有新增適用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之實驗場所，請立即主動依本校「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」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校各單位若有符合前一條定義之實驗場所，各單位必須依法令規定，建立符合規定之實

驗場所，各實驗場所需訂定負責人，並逐級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，列入本校列管實驗場所」。相關「列管實驗場所申請表」請至環安衛室網頁下載，請填妥資料並經相關權責人員核章後，交至環安衛室提報環安衛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。

六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2 年 06 月 05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230823300 號來函：近來國內大專校院實驗室事故頻傳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已整理相關預防對策（如第 3 頁附件一）。請加強實驗室管理、人員的教育訓練、人員安全衛生認知及緊急事故處理能力，以防止實驗室再次發生意外。

七、通識教育中心生物實驗室柳舒祥老師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參加「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營」，並於結訓後取得研習合格證明。

八、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曾兆鳴技士及任念玉技士分別參加 10 月 3 日下午及 10 月 9 日上午之「102 年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系統操作介紹說明會」，請化學實驗室確實依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於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上網申報本校實驗場所的環保署列管毒化物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12：30）

附件一 實驗室安全遭輕忽 傷害事故不斷來

案例一：102 年 4 月 25 日台南成功大學電機系半導體元件實驗室失火：該案初步認為疑似電熱器過熱引起火花，由於起火點在放置王水清洗槽的房間，火勢被撲滅後，實驗室研究員趕緊使用酸鹼值試紙測試滿地的滅火積水，所幸酸鹼值正常，顯示王水洗清槽內的置放的王水未外洩，讓師生鬆了一口氣。

案例二：102 年 5 月 7 日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做實驗遭濃硫酸灼傷：一群學生在普通化學實驗室做完實驗收拾器具時，將高濃度的硫酸和鹽酸，同時倒入水槽，引起化學反應，致使溶劑噴濺，首當其衝的林生臉部（含眼睛）與上臂都遭嚴重灼傷，在他周遭的五名同學也遭波及，六人都被緊急送往彰基急診。

案例三：102 年 5 月 10 日中興大學化學系發生爆炸意外：二名研究生做「再結晶」實驗，過程中將活性炭加入異丙醇中，疑似化學物添加太快，導致爆炸而使實驗玻璃器皿幾乎都被震破，造成兩名男學生胸口、雙手、臉部及眼睛，多處遭到玻璃割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、線路，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施工，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，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 條）。
2.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不得設置有火花、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、器具或設備等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1 條）。
3. 雇主應供適當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、283、287 及 288 條）。
4.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特性，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；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；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個人防護具之管理等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-1 條）。
5.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有害物作業時，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69 條）。
6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、17 條）。
7.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規定標示、對含有危害物質之物品應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（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、6、8、12 及 13 條）。